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206175692-16314878

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206175692-16314878**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为保持海事执法巡逻艇形像，确保巡逻艇航行安全，特作如下要求：（1）船艇标识、油漆颜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文件执行。

（2）中标单位派一位机修工常驻使用单位进行船艇日常维护工作，其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3）中标单位根据行业管理单位要求聘请第三方企业负责巡逻艇船体测厚等相关工作，其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26** 至 **2026-04-0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4-16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283 弄 68 号。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488 号 1 号楼东楼

联系方式： 021-5731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283 弄 68 号

联系方式： 57311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伟康

电 话： 15001879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

项目编号: **310116000260206175692-16314878**

项目地址: 金山区

项目内容: 为保持海事执法巡逻艇形像, 确保巡逻艇航行安全, 特作如下要求: (1) 船艇标识、油漆颜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文件执行。(2) 中标单位派一位机修工常驻使用单位进行船艇日常维护工作, 其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3) 中标单位根据行业管理单位要求聘请第三方企业负责巡逻艇船体测厚等相关工作, 其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488 号 1 号楼东楼

电话: 021-57317115

传真: 57326131

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283 弄 68 号

联系人: 徐伟康

电话: 1500187966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无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徐伟康，联系电话：15001879663，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283 弄 68 号。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

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方案管理。

3. 转包与分包：

3.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3.2 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

四、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管理服务区域，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

范围影响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标。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七、付款方法

1. 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 (2) 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重难点分析等；

-
- (2)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包括机构及运作、管理制度等；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包括项目组人员数量、项目经理、转制职工安置方案、其他人员等；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附件

采购需求

- 为保持执法巡逻艇形像，确保巡逻艇航行安全，特作如下要求：
- 一、船艇标识、油漆颜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文件执行。
 - 二、中标单位派一位机修工常驻使用单位进行船艇日常维护工作，其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三、中标单位根据行业管理单位要求聘请第三方企业负责巡逻艇船体测厚等相关工作，其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下为修理项目单：

- 1、沪交巡 0501
- 2、沪交巡 0503
- 3、沪交巡 0508
- 4、沪交巡 0509
- 5、沪交巡 0510
- 6、沪交巡 0511
- 7、沪交巡 0512
- 8、沪交巡 0513
- 9、沪交巡 0518
- 10、沪交巡 0502
- 11、沪交巡 0506
- 12、沪交巡 0507

船艇修理项目单

| | | | | |
|----------|------------|--------------------------------------|-----|-------|
| 船舶使用部门填写 | 船 名 | 沪交巡 0501 | | |
| | 建造日期 | 2011年5月13日 | | |
| | 总 长 | 19.6m | 型 宽 | 5.0m |
| | 型 深 | 1.9m | 吃 水 | 1.1m |
| | 主机型号 | YC6T400C, 双机 | 功 率 | 294kW |
| | 齿轮箱型号 | Z300(二台) | 速 比 | 2:1 |
| | 监修人员 | 使用部门指派 | | |
| | 修理日期 | 2026年 | | |
| | (修理项目明细附后) | | | |
| | 使用部门 | 七中队
船长： 负责人： | | |
| 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 | | | |

修理项目明细

船体部分

(一) 壳体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形。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护木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全船舱室除污、除锈、油防锈漆一涂、紫红漆一涂；
 - 6、甲板除锈出白、打磨，重做防滑涂层，油甲板漆二涂。
 - 7、驾驶室、客舱、机舱外壁除锈、补防锈漆、批平打磨后统油白漆二涂。
 - 8、护木、缆桩和二边防滑园钢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船首挡风玻璃下粘贴徽标。
 - 10、船艏两舷客舱船板按标准厚度全部换新。

(二) 上层建筑

- 11、船艏定型靠把拆装整修、包角加固，两侧 8 只定型靠把包角整形。
- 12、左前护木 4 米更新。
- 13、前后不锈钢栏杆整形、加固。
- 14、机舱 2 只通风口除锈油漆，开关螺杆加润滑油。
- 15、舱室门（5 扇）和门锁检修、保养、加油。
- 16、驾控台油漆，木地板约 14 平方清洁保养。
- 17、二只三人沙发和驾驶椅皮质清洁保养。
- 18、全船 6 块窗帘更新。
- 19、室内里子板清洁，宿舍二只床油漆并各配垫子和席子一套。
- 20、卫生间洁具清洁、检修，电动冲水泵调试。
- 21、驾机合一装置 2 套，操作手柄、软轴、倒顺车装置检修，视情

况更换并调试，要求活络可靠。

22、液压操舵系统 1 套，高压软管和油缸油封更新、液压油箱和管路检查、系统调试。

轮机部分

（一）水下工程

- 1、艏轴 2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2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滤器、透气管、放气阀各 2 只，拆装、清洗、疏通、装妥试漏。
- 5、舵系 2 套拆检、舵叶试压、密封件换新、轴承检查、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二）主机

- 6、主机 2 台，型号：玉柴 YC6T400C，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排气管、消音器、热交换器拆检、疏通，膨胀节更新，安装后隔热层装妥。
- 9、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10、海、淡水泵各二台拆检，密封阻件更新，水泵叶轮更新，加注润滑油脂。
- 11、全部传动皮带和冷却水路软管更新并配 1 套。

（三）齿轮箱

- 12、船用齿轮箱 2 台，型号 Z300，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副机

- 13、发电机组 1 台，型号：科勒 11EFOZD, 请特约维修商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进检修。
- 14、消防泵（舱底泵）检修、调试，消防带、水枪配齐。
- 15、污水手摇泵 1 台检修。
- 16、机舱 2 台风泵检修、调试。
- 17、格力空调 2 台（1 台吸顶式、另 1 台挂式）检修、清洗除尘、加液、调试。

（五）其他

- 18、机舱油漆，所有管路检修并按规范颜色油漆。
- 19、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 20、油舱、生活水舱予以清洗。
- 21、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150 公斤。

电气部分

- 1、主机带发电机 2 台检修。
- 2、主机起动马达 2 台检修。
- 3、全船所有配电箱、启动箱、开关、仪表检修、清洁、接线桩加固。
- 4、雨刮器 3 套检修，刮片更新。
- 5、27 片免维护式电瓶 7 只更新。

-
- 6、探照灯、电喇叭、警灯及四周发光带检修调试。
 - 7、航行灯、信号灯灯具全部换新，开关、线路检修。
 - 8、全船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检修。
 - 9、扩大机、高音喇叭检修调试。

其 他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配缆绳 2 根，共 30m，直径为 30mm。
-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灭火器 4 只（干粉 2 只、二氧化碳 2 只），在合适位置固定。
- 4、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 5、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一）壳体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舷墙板内侧除锈、油防锈漆、墨绿色漆各二涂
- 6、甲板局部除锈、补防锈漆、打磨、统油墨绿色甲板漆二涂，
- 7、客舱棚局部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8、缆桩、舷墙板顶半园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9、全船舱室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紫红漆各一涂。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舳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1、舷墙整形。
- 12、四只航空椅和二只座箱皮质垫子清洁保养。
- 13、木地板清洁保养。
- 14、8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5、驾机合一装置：操作手柄、软轴检修，视情况更新，要求活络可靠。
- 16、液压操舵系统：高压软管、油缸检查，视情况更新，要求无渗漏。

轮机部分

（一）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

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2 只研磨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柄、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要求活络可靠，舵叶试漏。

(二) 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 Y C 6L300L-C 20，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和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9、排气管、消音器检修、清洁、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换新，隔热层装妥。
- 10、海、淡水泵各 1 台拆检，密封件换新，水泵加注润滑油脂。
- 11、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换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2、船用齿轮箱 1 台，型号 120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 13、手摇泵 1 台检修。
- 14、吸顶式单冷空调 1 套检修、加液、调试。
- 15、暖风机检修、热水软管检修视情况更换。
- 16、机舱 2 台通风机清洁检修。

(五) 其他:

- 17、机舱管路按规范颜色油漆。
- 18、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 19、油箱清洗。
- 20、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55 kg。

电气部分

- 1、主机带发电机 2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3、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换新。
- 4、27 片免维护式电瓶 4 只更新。
- 5、警灯、探照灯、电喇叭检修。
- 6、航行灯、信号灯灯具全部换新、开关、线路检修。
- 7、客舱内照明灯、开关、线路检修。
- 8、放音机、扩大机检修，高音喇叭喷白漆。
- 9、主机监控仪表校验。
-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 11、变压器有故障，检修。

其 他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增配缆绳 1 根，共 30 m，直径为 22mm。
-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灭火器 4 只（干粉 2 只、二氧化碳 2 只，合适位置安装固定架子）。

4、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客舱棚外围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喷白漆二涂。
 - 6、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一涂，紫红漆一涂。
 - 7、舷墙板内侧除锈、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8、甲板除锈、补防锈漆和防滑涂层、打磨、油甲板漆二涂。
 - 9、缆桩、舷墙板顶半园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舾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1、右后艏角整形、加固。
- 12、首靠巴拆装、整形、加固，二边 8 块定型靠巴包角加固。
- 13、前挡风玻璃四周做好密封。
- 14、前挡风玻璃遮阳帘更新。
- 15、客舱门整修、门锁更新，机舱翻盖门整修、铰链更新。
- 16、2 只工作台、2 只工具箱整修，室内里子板清洁。
- 17、4 只航空椅、2 只座箱皮质清洁保养。
- 18、木地板约 10 平方清洁保养。
- 19、驾控台油原色漆二涂，开关铭牌补齐。
- 20、8 块窗帘清洗装妥。
- 21、驾机合一装置：操作手柄、软轴检修，视情况更新，要求活络可靠。
- 22、液压操舵系统检修，高压软管全部更新，油缸油封更新。

23、全船舷墙和后座架子整修。

轮机部分

(一) 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2 只研磨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柄、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要求活络可靠，舵叶试漏。

(二) 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 Y C 6 A 280L-C 20，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和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9、排气管、消音器检修、清洁、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换新，隔热层装妥。
- 10、海、淡水泵各 1 台拆检，密封件换新，水泵加注润滑油脂。
- 11、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换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2、船用齿轮箱 1 台，型号 120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

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13、手摇泵 1 台检修。

14、吸顶式单冷空调 1 套清洗除尘、检修、加液、调试。

15、暖风机检修、热水软管检修视情况更换。

(五) 其他:

16、机舱管路按规范颜色油漆。

17、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18、油箱清洗。

19、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55 kg。

电气部分

1、主机带发电机 2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3、雨刮器 1 台检修加润滑油、刮片换新。

4、27 片免维护式电瓶 4 只更新，充放电路、闸刀、开关检查修理。

5、警灯、电喇叭、探照灯检修。

6、航行灯、信号灯灯具全部换新，开关、线路检修。

7、客舱内照明灯、开关、线路检修。

8、放音机、扩大机检修，高音喇叭喷白漆。

9、主机监控仪表除尘、检修、校验。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其 他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

一式二份。

- 2、增配缆绳 1根，共 30m，直径为 22mm。
-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灭火器 4 只（干粉 2 只、二氧化碳 2 只，合适位置安装固定架子）。
- 4、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船艇修理项目单

| | | | | |
|----------|------------|--|----|-------|
| 船舶使用部门填写 | 船名 | 沪交巡 0509 | | |
| | 建造日期 | 2010年4月16日 | | |
| | 总长 | 15.50m | 型宽 | 3.10m |
| | 型深 | 1.30m | 吃水 | 0.75m |
| | 主机型号 | D7CTA | 功率 | 195kW |
| | 齿轮箱型号 | 120C | 速比 | 2.5:1 |
| | 监修人员 | 使用部门指派 | | |
| | 修理日期 | 2026年 | | |
| | (修理项目明细附后) | | | |
| | 使用部门 | 五中队

船长： 负责人： | | |
| 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 | | | |

修理项目明细

船体部分

(一) 壳体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形。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一涂、紫红漆一涂。
 - 6、舷墙板内侧除锈、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7、甲板除锈、打磨、油防锈漆、做防滑涂层、油甲板漆二涂。
 - 8、驾驶室、客舱、机舱外壁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9、护木、舷墙板顶、缆桩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舾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1、四周舷墙整形。
- 12、首靠巴拆装、座子整形、加固，二侧 4 道定型靠巴包角加固。
- 13、驾驶室二侧移门门框除锈、整形、滑道加注润滑油，门锁修理。
- 14、前后栏杆整修，后座木垫子打磨油漆。
- 15、驾驶室、操作台、前客舱木地板清洁保养。
- 16、驾控台除锈油漆，开关铭牌补齐。
- 17、卫生间洁具检修、调试。
- 18、全船 10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9、2 只空调座子油漆。
- 20、驾机合一装置检修，操作手柄、软轴等视情况修换，要求活络可靠。
- 21、液压操舵系统检修，高压软管全部更新，油缸油封更新。

轮机部分

(一) 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滤芯 2 只清洗，海底阀 2 只研磨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柄、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漏。

(二) 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 D7CTA，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油水分离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喷油咀上校验台校验。
- 8、排气管、消音器清洁、疏通、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更新，隔热层装妥。
- 9、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10、海、淡水泵各 1 台检修、密封件换新、海水泵叶轮更新。
- 11、传动皮带、冷却水路软管全部更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2、船用齿轮箱 1 台，型号 120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 13、发电机组 1 台，型号科勒 7EFOZD，请特约维修商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进检修。
- 14、消防泵 1 台检修、调试。
- 15、手摇泵 1 台检修。
- 16、海尔挂式空调 2 台检修、清洗除尘、加液、调试。

(五) 其它

- 17、机舱管路按规范颜色油漆。
- 18、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 19、油箱清洗。
- 20、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55kg。

电气部分

- 1、主机带发电机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3、配电箱检修、清洁、接线桩加固。
-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 5、27 片免维护式电瓶 5 只更新，充放电路、闸刀、开关检查修理。
- 6、航行灯、信号灯灯具更新，开关线路检修。
- 7、警灯、投光灯、室内照明灯具检修。
- 8、扩大机、高音喇叭检修。
- 9、主机监控仪除尘、检修、调试。
-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其 他

-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增配缆绳 1 根，长度 30m，直径为 30mm。
 -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灭火器 4 只（干粉 2 只、二氧化碳 2 只），在合适位置固定。
 - 4、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舷墙内侧除锈、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6、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一涂，紫红漆一涂。
 - 7、甲板除锈、打磨、补防滑涂层、统油甲板漆二涂。
 - 8、驾驶室、客舱外壁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9、缆桩、导缆孔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舳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1、4 只单人沙发和 2 只三人沙发清洁保养。
- 12、6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3、驾驶室、前客舱木地板约 18 平方清洁保养。
- 14、全船 12 块固定式玻璃窗（其中 2 块是前挡风玻璃），窗框除锈、密封，要求不渗漏，不锈钢边抛光。
- 15、卫生间洁具和冲水泵、检修、调试。
- 16、驾机合一装置 2 套、软轴、停车装置检修，视情况更换，要求活络可靠。
- 17、液压操舵系统检修，高压软管、油缸油封全部更新。
- 18、四周定型园靠把整形加固。
- 19、首尖旗杆底板整形，四周防滑园钢整形。

轮机部分

(一) 水下工程

- 1、艏轴 2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2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3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3 只研磨试漏。
- 5、舵系 2 套拆检，舵轴、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柄、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压。

(二) 主机

- 6、主机 2 台，型号 D683ZLCA3B，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喷油咀上校验台校验。
- 8、排气管、消音器检查、疏通、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更新隔热层装妥。
- 9、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10、海、淡水泵各 2 台检修、海水泵叶轮更新、密封阻件换新。
- 11、传动皮带、冷却水路软管全部更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2、船用齿轮箱 2 台，型号 120C，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 13、发电机组 1 台，型号奥南 MDKBN 请特约维修商按产品说明书三

级保养要求检修。

14、水冷空调 2 台清洗除尘、检修、加液、调试。

(五) 其他

15、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16、油舱清洗。

17、主机、齿轮箱更换机油 130kg。

电气部分

1、主机带发电机 2 台检修。

2、主机起动马达 2 台检修。

3、配电箱检修、清洁。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5、27 片电瓶 6 只更新为免维护式。

6、航行灯、信号灯具更新，开关、线路检修。

7、全船照明灯具、开关、线路检修。

8、扩大机、高音喇叭检修。

9、主机监控仪表除尘、检修、校验。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11、电动天窗开闭不活络修复，做好密封。

其 他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2、增配缆绳 1 根，长度 30m，直径为 30 mm。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灭火器 4 只（2 只二氧化碳、2 只干粉），在合适位置固定。

4、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志。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形。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紫红漆各一涂。
 - 6、舷墙板内侧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7、甲板除锈、打磨、补防滑涂层、油甲板漆二涂。
 - 8、驾驶室、客舱棚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9、护木、缆桩、舷墙顶半园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舾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1、遮阳棚架整修、除锈、油漆，彩钢板 12 平方喷原色漆。
- 12、空调背包拆下，棚顶除锈油漆后装妥，背包与棚顶之间留 4 个出水孔，其余部位用白胶密封。
- 13、客舱翻盖铰链换新，机舱翻盖铰链加油活络，门锁二把换新。
- 14、2 只座箱、4 只航空椅真皮清洁、保养。
- 15、客舱木地板约 8 平方清洁、保养，木梯子打磨、油漆。
- 16、桅杆座整修，铰链加油活络。
- 17、全船 8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8、驾机合一装置检修，操作手柄、软轴等视情况修换。
- 19、舵机系统检修，钢丝换新，转角葫芦加润滑油。
- 20、艏定型靠把拆装包角整修加固，两侧定型靠把包角整修加固
- 21、全船舷墙整形

轮机部分

(一) 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2 只研磨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水封更新，校正装配间隙，舵扇、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压。

(二) 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 TBD226B-6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排气管、消音器检修、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更新，安装后隔热层装妥。
- 9、海、淡水泵各一台拆检，密封阻件更新，水泵加注润滑油脂。
- 10、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更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1、船用齿轮箱 1 台，型号 120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
- 12、手摇泵 1 台检修，泵舷外出口改为向内并配 1 米软管。
 - 13、吸顶式单冷空调 1 台清洗除尘、检修、加液、调试。
 - 14、暖空调（热源是主机内循环水）风机除尘，循环水管路检修视情况更换。

(五) 其他

- 15、机舱管路按规范颜色油漆。
- 16、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 17、油箱清洗。
- 18、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50kg。

电气部分

- 1、主机带 1 千瓦发电机 2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3、27 片免维护式电瓶 4 只更新。
-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换新。
- 5、信号灯、航行灯灯具全部更新，船名灯玻璃换新、喷船名。
- 6、客舱内照明灯具、线路、开关检修。
- 7、驾控台除锈、油漆，开关铭牌补齐。
- 8、扩大机、放音机检修，高音喇叭喷白漆。
- 9、警灯、电喇叭、投光灯检修。
-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 11、主机监控仪除尘、检修、调试。

其 他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

一式二份。

- 2、增配缆绳1根，长度30m，直径为22 mm。
-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求生衣 4 件、4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4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只，灭火器在合适位置固定。
- 4、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船艇修理项目单

| | | | | |
|----------|------------|----------------------|-----|-------|
| 船舶使用部门填写 | 船 名 | 沪交巡 0512 | | |
| | 建造日期 | 2006 年 11 月 20 日 | | |
| | 总 长 | 12.67m | 型 宽 | 2.45m |
| | 型 深 | 0.95m | 吃 水 | 0.60m |
| | 主机型号 | TBD226B-6C | 功 率 | 120kW |
| | 齿轮箱型号 | 120C | 速 比 | 2:1 |
| | 监修人员 | 使用部门指派 | | |
| | 修理日期 | 2026 年 | | |
| | (修理项目明细附后) | | | |
| | 使用部门 | 船长： _____ 负责人： _____ | | |
| 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 | | | |

修理项目明细

船体部分

（一）壳体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紫红漆各一涂。
- 6、舷墙板内侧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7、甲板除锈、打磨、补防滑涂层、油甲板漆二涂。
- 8、驾驶室、客舱棚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9、护木、缆桩、舷墙顶半圆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舾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1、空调背包拆下，棚顶除锈油漆后装妥，背包与棚顶之间留 4 个出水孔，其余部位用白胶密封。
- 12、客舱翻盖铰链换新，机舱翻盖铰链加油活络，门锁二把换新。
- 13、2 只座箱、4 只航空椅真皮清洁、保养。
- 14、客舱木地板约 8 平方清洁、保养，木梯子打磨油漆。
- 15、全船 8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6、驾机合一装置检修，操作手柄、软轴等视情况修换。
- 17、舵机系统检修，钢丝换新，转角葫芦加润滑油。
- 18、艏定型靠把拆装包角整修加固，两侧定型靠把包角整修加固。
- 19、全船舷墙整形。
- 20、桅杆座整修，铰链加油活络；红绿灯座子更新。

轮机部分

(一) 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2 只研磨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水封更新，校正装配间隙，舵扇、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压。

(二) 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 TBD226B-6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排气管、消音器检修、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更新，安装后隔热层装妥。
- 9、海、淡水泵各一台拆检，密封阻件更新，水泵加注润滑油脂。
- 10、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更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1、船用齿轮箱 1 台，型号 120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
- 12、手摇泵 1 台检修，泵舷外出口改为向内并配 1 米软管。
 - 13、吸顶式单冷空调 1 台清洗除尘、检修、加液、调试。
 - 14、暖空调（热源是主机内循环水）风机除尘，循环水管路检修视情况更换。

(五) 其他

- 15、机舱管路按规范颜色油漆。
- 16、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 17、油箱清洗。
- 18、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50kg。

电气部分

- 1、主机带 1 千瓦发电机 2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3、27 片免维护式电瓶 4 只更新。
-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换新。
- 5、信号灯、航行灯灯具全部更新，船名灯玻璃换新、喷船名。
- 6、客舱内照明灯具、线路、开关检修。
- 7、驾控台除锈、油漆，开关铭牌补齐。
- 8、扩大机、放音机检修，高音喇叭喷白漆。
- 9、警灯、电喇叭、投光灯检修。
-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 11、主机监控仪除尘、检修、调试。

其 他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

一式二份。

- 2、增配缆绳1根，长度30m，直径为22 mm。
- 3、配救生圈 2 只并书写标记、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4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只，灭火器在合适位置固定。
- 4、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一）壳体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锈出白，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舷墙板内侧和甲板除锈，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6、驾驶室、客舱、机舱外壁除锈、油防锈漆二涂、白漆二涂。
- 7、缆桩、舷墙板半园、导缆钳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8、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二涂，紫红漆二涂。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舾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0、遮阳棚架整修、除锈、补防锈漆、油白漆各二涂，夹心彩钢板约 20 平方换新。
- 11、后座位架子和栏杆除锈油原色漆。
- 12、艏靠把整修，两侧 10 只轮胎靠把改为定型靠把（位置现场定）。
- 13、驾驶室两侧移门整修、滑道加油、二边限位整形、门锁修理。
- 14、驾驶室驾控台、办公桌、茶几、工作台、沙发座箱和前客舱电视机柜、茶几整修、油原色漆；沙发皮质清洁保养。
- 15、驾驶室、前客舱木地板约 20 平方清洁保养。
- 16、左舷护木约 3 米更新。
- 17、木质驾驶椅整修油漆。
- 18、全船 13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9、卫生间冲水水箱配件、台盆龙头更新。
- 20、2 只空调外机拆下，座子除锈油漆后装妥。

-
- 21、驾机合一装置检修，操作手柄、软轴等视情况修换。
 - 22、液压操舵系统检修，高压软管、油缸油封全部更新，电磁阀清洗、检修。

轮机部分

（一）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2 只更新。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水封更新，校正装配间隙，舵柄、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

（二）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 H615.64C01，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排气管、消音器检查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更新，隔热层装妥。
- 9、废气涡轮增压器检修、清洁。
- 10、海、淡水泵各 1 台拆检、密封件换新、加注润滑油脂。
- 11、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更新并配 1 套。

（三）齿轮箱

-
- 12、船用齿轮箱 1 台，型号 120C，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滚针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

(四) 辅机

- 13、发电机组 1 台，型号科勒 7EFKOZD，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进检修。
- 14、消防泵、舱底泵各 1 台检修，出厂前试车。
- 15、海尔挂式 1.5 匹一台、格力 2 匹立式空调一台内外机清洗除尘，检修、加液、调试。
- 16、电动输油泵 1 台更新，配 10 米耐油软管。

(五) 其他

- 17、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 18、水舱、油舱和日用油箱清洗。
- 19、主机、齿轮箱、艏轴更换机油 65kg。
- 20、机舱管路按规范颜色油漆。

电气部分

- 1、主机带发电机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 3、配电箱、启动箱检修、清洁，油漆；不合格部件更新。
-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 5、27 片电瓶 5 只更新为免维护式。
- 6、全船信号灯、航行灯灯具全部更新，开关检修。
- 7、驾驶室和前客舱 11 只嵌入式灯金属罩子除锈油漆，全船照明灯具、开关检修。
- 8、警灯、扩大机、放音机、高音喇叭检修。

-
- 9、各类仪表校验，不合格的更新。
 - 10、舵角发讯器检修、调试。
 - 11、全船线路检修整理，老化的更新。

其 他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增配缆绳 1 根，共 30m，直径为 30mm。
- 3、配救生圈 2 只、海事标志救生衣 4 件、4 公斤灭火器 4 只（干粉 2 只、二氧化碳 2 只）。
- 4、黄沙箱 2 只油漆并书写标记。
- 5、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污、除锈，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舷墙板内侧和甲板全部除锈、油防锈漆、做甲板防滑涂层。
 - 6、驾驶室、客舱、机舱外壁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7、缆桩除锈，导缆孔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8、全船舱内除污、除锈，油防锈漆一涂，紫红漆一涂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船首挡风玻璃下粘贴徽标。

(二) 上层建筑

- 10、全船舷墙整形。
- 11、前后不锈钢栏杆整形、加固。
- 12、驾驶室二侧移门整修、滑道加油。
- 13、室内木地板约 12 平方清洁保养，窗帘 8 块清洗装妥。
- 14、二只三人沙发皮质清洁保养。
- 15、卫生间便池冲水箱内配件、进水软管更新，洗手台盆进水软管更新。
- 16、驾机合一装置操作手柄、软轴检修，要求活络可靠。
- 17、液压操舵系统检修，高压软管更新、要求无渗漏。

轮机部分

(一) 水下工程

- 1、艏轴 1 根拆装校调，检测轴承间隙，视情况修理或更新。

-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4 只拆检、清洗，研磨后装妥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

(二) 主机

- 6、主机 1 台，型号：玉柴 YC6L320L-C20，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测检，不合格零部件更新（油、气环，床垫等全部更新），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滤芯更新。
- 7、高压油泵和喷油器上校验台校验。
- 8、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9、排气管、消音器检修、清洁、测厚、视情况修换，膨胀节换新，隔热层装妥。
- 10、海、淡水泵各 1 台拆检，密封件换新，水泵加注润滑油脂。
- 11、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换新并配 1 套。

(三) 齿轮箱

- 12、齿轮箱 1 台，型号 HCQ138 吊运车间解体、清洗、检测，按产品说明书三级保养要求检修，轴承、推力环、内外摩擦片等视情况更新。

对下三线、齿轮箱内断的油尺取出。

(四) 辅机

- 13、发电机组 1 台，型号：科勒 11EFKOZD，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更新；传动皮带检查，视情况更换；热交换器

疏通，海水泵叶轮更换并配 1 套；监控仪表、电路、闸刀检查、修复、调试。

14、消防泵（舱底泵）检修，消防带、水枪配齐。

15、污水手摇泵和全自动冲水泵各 1 台检修、调试。

16、格力吸顶式空调 1 台检修、清洗除尘、加液、调试。

(五) 其他

17、全船所有管路检修并按规范颜色油漆。

18、艏轴、齿轮箱、主机对中。

19、油箱清洗，淡水箱清洗并油漆。

20、主机、齿轮箱更换机油 55kg。

21、主机清洁、喷原色漆。

电器部分

1、主机带发电机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2、主机起动马达 1 台检修、除尘、加注润滑油脂。

3、交流配电箱和充放配电箱检修、清洁。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5、27 片电瓶 4 只、21 片电瓶 1 只更新为免维护式，充放电路、闸刀、开关检查修理。

6、警灯检修、全船信号灯具换新。

7、全船照明灯具检修。

8、扩大机检修、话筒和喇叭调试。

9、各类仪表校验，不合格的更新。

10、淡水箱水位仪表校验，不合格的更新。

11、舵角发讯器检修、调整。

其它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配缆绳 1 根，长度 30 米、直径 30 毫米。
- 3、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 4、配救生圈 2 只、4 公斤灭火器 4 只（干粉 2 只、二氧化碳 2 只）、海事制式救生衣 4 件。
- 5、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污、除锈，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舷墙板内侧除锈、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6、甲板除锈、补防锈漆二涂、统油墨绿色漆二涂。
 - 7、驾驶室、客舱、机舱外壁局部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8、缆桩和导缆孔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船首挡风玻璃下粘贴徽标。

（二）上层建筑

- 10、室内木地板约 12 平方清洁保养，窗帘 8 块清洗装妥。
- 11、卫生间洁具和自动冲水泵检修、调试
- 12、驾机合一装置操作手柄、软轴检修，要求活络可靠。
- 13、液压操舵系统检修，油缸、高压软管检修、要求无渗漏。
- 14、四周舷墙和前后不锈钢栏杆整形、加固
- 15、驾驶室二侧移门整修、滑道加油
- 16、二只三人沙发皮质清洁保养

轮机部分

- 1、主机 1 台，型号：玉柴 YC6L320L-C20，校正喷油定时和气门间隙、换三滤和机油，废气涡轮增压器和中冷器检修、清洁。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4 只拆检、清洗，研磨后装妥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压。
- 6、油污水手摇泵和污水泵各 1 台检修、调试。
- 7、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换新并配 1 套。

电气部分

- 1、发电机组 1 台，型号：科勒 11EFOZD,更换三滤和机油。
- 2、格力吸顶式空调 1 台检修、清洗除尘、加液、调试。
- 3、配电板、主机启动马达、机带发电机检修。
-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 5、全船航行灯、信号灯灯具更新，照明灯检修、损坏的修复。

其它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配缆绳 1 根，长度 30 米、直径 30 毫米。
- 3、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4、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高速艇年度保养项目单

| | | | | |
|-----|------|------------|-----|-------|
| 船舶使 | 船 名 | 沪交巡 0506 | | |
| | 建造日期 | 2017 年 1 月 | | |
| | 总 长 | 15. 5m | 型 宽 | 3. 6m |

| | | | | |
|-----------------------|------------|--------------------------------------|-----|----------|
| 用
部
门
填
写 | 型 深 | 1. 5m | 吃 水 | 0. 75m |
| | 主机型号 | 玉柴 YC6L320L-C20 | 功 率 | 235kW |
| | 齿轮箱型号 | HCQ138 | 速 比 | 2. 48: 1 |
| | 监修人员 | 使用部门指派 | | |
| | 修理日期 | 2026 年 | | |
| | (修理项目明细附后) | | | |
| | 使用部门 | 六中队
船长: 负责人: | | |
| 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 | | | |

年度保养项目明细

船体部分

(一) 壳体

- 1、船舶上、下排各一次，楞木垫妥，以防变型。
- 2、船壳除污、除锈，检查测厚，根据测厚数据决定是否换板。
- 3、水线以下油 830、831 各二涂。
- 4、水线以上至舷墙顶（护木除外）油防锈漆、白漆各二涂。
- 5、舷墙板内侧除锈、油防锈漆二涂、墨绿色漆二涂。

-
- 6、甲板除锈、补防锈漆二涂、统油墨绿色漆二涂。
 - 7、驾驶室、客舱、机舱外壁除锈、补防锈漆、批粘子、打磨、统喷白漆二涂。
 - 8、缆桩除锈，油防锈漆、黑漆各二涂。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规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船首挡风玻璃下粘贴徽标。

(二) 上层建筑

- 10、四周舷墙和前后不锈钢栏杆整形。
- 11、驾驶室二侧移门门锁修理、滑道加油。
- 12、室内木地板约 12 平方清洁保养，窗帘 8 块清洗装妥。
- 13、二只三人沙发皮质清洁保养。
- 14、卫生间洁具和自动冲水泵检修、调试。
- 15、驾机合一装置操作手柄、软轴检修，要求活络可靠。
- 16、液压操舵系统检修，油缸、高压软管检修、要求无渗漏。

轮机部分

- 1、主机 1 台，型号：玉柴 YC6L320L-C20，校正喷油定时和气门间隙、换三滤和机油，废气涡轮增压器和中冷器检修、清洁。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海底阀 2 只拆检、清洗，研磨后装妥试漏。
- 5、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压。

- 6、油污水手摇泵 1 台检修、调试。
- 7、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换新并配 1 套。

电器部分

- 1、发电机组 1 台，型号：科勒 11EFOZD,更换三滤和机油。
- 2、格力吸顶式空调 1 台检修、清洗除尘、加液、调试。
- 3、配电板、主机启动马达、机带发电机检修。
- 4、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 5、全船航行灯、信号灯灯具更新，照明灯检修、损坏的修复。

其它

- 1、工厂进行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配缆绳 1 根，长度 30 米、直径 30 毫米。
- 3、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4、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高速艇年度保养项目单

| | | | | |
|----------|-------|-----------------|-----|--------|
| 船舶使用部门填写 | 船 名 | 沪交巡 0507 | | |
| | 建造日期 | 2017 年 7 月 17 日 | | |
| | 总 长 | 13.2m | 型 宽 | 2.8m |
| | 型 深 | 1.2m | 吃 水 | 0.7m |
| | 主机型号 | 玉柴 YC6L300L-C20 | 功 率 | 219kW |
| | 齿轮箱型号 | 120C | 速 比 | 2.45:1 |
| | 监修人员 | 使用部门指派 | | |
| | 修理日期 | 2026 年 | | |

定，描妥水尺、船名、制式色带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志并在舾装棚后方二侧粘贴徽标。

(二) 上层建筑

- 10、4 只航空椅和二只座箱皮质清洁保养。
- 11、客舱翻盖门和铰链整修、保养。
- 12、木地板清洁保养，8 块窗帘清洗装妥。
- 13、驾机合一装置操作手柄、软轴检修，要求活络可靠。
- 14、液压操舵系统检修、要求无渗漏。
- 15、全部舷墙整形
- 16、船顶漏水，修缮。

轮机部分

- 1、主机 1 台，型号玉柴 Y C 6 L 300 L - C 20，校正喷油定时和气门间隙，更换三滤和机油，废气涡轮增压器、中冷器检修、清洁。
- 2、艏轴前后密封装置拆检，油封更新，装妥后要求运转时不发热、不渗漏。
- 3、铜质螺旋桨 1 只检查、整型，校平衡。
- 4、海底阀箱 2 只清除污垢，油防锈漆二度，格栅板装妥。
- 5、海底阀 2 只拆检、清洗，研磨后装妥试漏。
- 6、舵系 1 套拆检，轴承检查，校正装配间隙，舵叶、传动装置等检查修复，舵叶试压。
- 7、油污水手摇泵一台检修。
- 8、传动皮带、冷却水管路软管全部换新并配 1 套。

电器部分

- 1、吸顶式单冷空调 1 套检修、清洗除尘、加液、调试。

-
- 2、暖风机 1 套检修、加热管路检查防漏。
 - 3、雨刮器 1 台检修、刮片更新。
 - 4、配电板、主机启动马达、机带发电机检修。
 - 5、全船航行灯、信号灯灯具更新、照明灯检修、损坏的修复。

其 他

- 1、工厂预试车，出厂前由船检部门进行航行试验，出厂报告一式二份。
- 2、配缆绳 1 根，长度 30m，直径为 22mm。
- 3、黄沙箱 2 只除锈、油漆并书写标记。
- 4、配拖把 2 根、带绳铅桶 1 只。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商务分（1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技术分（9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 | 0~30 | 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21-30分，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的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1-20分，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的保证措施有缺漏得1-10分，未提供着得0分 |
| 维修养护进度及保证措施 | 0~15 | 维修养护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有效提高项目完成进度，保证项目按时或提前完成得10-15分；
维修养护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可以按时完成得5-9分；
维修养护进度安排有缺漏，不能保证按时完成得1-4分，未提供着得0分 |
|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0~15 |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以有效全面的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得10-15分，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5-9分，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遗漏得1-4分，未提供着得0分 |
| 维修设备及人员配置合理程度 | 0~20 | 从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情况（如个人技术职称及持证情况）及人员的经验情况（如任职过类似项目 |

| | | |
|-----------------|-----|---|
| | | 等)等方面综合评定: 人员配置齐全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得 10-20 分, 人员配置、有效证明不够齐全的得 1-9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0~6 | 对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做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合理可行性强的 4-6 分,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未提供着得 0 分 |
|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 0~4 | 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并完成 (非转包、非分包) 类似项目案列的, 每个项目 1 分, 最高 4 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包1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服务内容”：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服务期限”应与《投标邀请》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1 | | | 详见明细（ ） |
| 2 | | | 详见明细（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 1. 投标文件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函》、《开
标一览表》、《资
格条件响应表》
以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
文件要求密封
(适用于纸质投
标项目), 电子投
标文件须经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
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 不得进行
可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
价;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文 | | | |

| | | | | |
|-----------|---|--|--|--|
| | 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交付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付款方法 | 详见合同文本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交通运输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 | | |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2. 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